

# 安徽省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安徽省医疗保障信息中心 文件

皖医保中心〔2023〕133号

---

## 关于做好省内门诊慢特病待遇资格互认工作的通知

各市医保经办机构：

根据《安徽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医保便民惠民新举措（第三批）〉的通知》精神，现就做好省内门诊慢特病待遇资格互认工作通知如下：

### 一、把握政策内涵

参保人员办理省内医保关系转移、变更参保险种、变更统筹区参保等医保业务时，既往已享受门诊慢特病待遇的，参保人员无需再次申请鉴定，实现省内门诊慢特病待遇资格互认。

## 二、规范工作流程

参保人员省内医保关系转移、变更参保险种、变更统筹区参保办结后，医保经办机构在医保信息平台同步提取数据或参保人员主动提供信息，参保登记部门认可并维护参保人员既往已有的门诊慢特病病种相关信息（如门诊慢特病病种名称、病种编码、病种待遇开始时间）。参保人员按照新的参保地、险种相关政策享受相应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

## 三、有关事项

（一）各地医保经办机构要加强政策培训，提高经办人员业务能力。各地医保信息部门要主动对接省医保信息中心，加强信息互联互通，提高跨统筹区数据提取的成功率。

（二）如因信息系统原因，参保地无法从医保信息平台提取数据，由参保人员主动联系原参保地（或医保关系转出地）提供原参保地相关门诊慢特病信息。

（三）本通知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

安徽省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安徽省医疗保障信息中心

2023年12月22日

